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59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劉佩聰

林郁傑

江雅鳳

被告 盧照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柒萬壹仟壹佰零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佰零陸萬參仟參佰零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復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起訴時原告法定代理人即經理人為尚瑞強，嗣於訴訟繫屬中調職改由繼任經理人林淑真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等情，有民事聲請狀、被告民國113年7月26日台新總個

01 資字第1130018281號函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7月17  
02 日金管銀控字第1130220857號函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3  
03 頁至第85頁），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二、第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5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  
06 第255條第1項第3款自明。原告訴之聲明原本金總金額部  
07 分請求新臺幣（下同）106萬3,338元（見本院113年度司  
08 促字第4921號卷，下稱司促卷第7頁），嗣改為107萬1,10  
09 9元（見本院卷第37頁）；就利息與違約金起算日，原分別  
10 請求自113年3月8日及同年4月8日起計付（見司促卷第  
11 7頁），最終將上開計息及違約金起始日各變更為同年6月  
12 8日及同年7月8日（見本院卷第100頁），核各屬擴張或  
13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之首開規定，自應准許。

####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4月8日與其簽訂信用貸款借據暨  
16 約定書，向原告借款2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該借款日起  
17 至114年4月8日止，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  
18 原告3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23%機動計算（現計  
19 為2.84%），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  
20 視為全部到期，併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21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又每次違  
22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兩造嗣固於111年12月30  
23 日簽訂「天然/特定災害/政府公告特定重大傳染性疾病」  
24 貸款緩繳/展延增補約定書，將借款餘欠本息展延6個月，  
25 期間暫緩清償本金，屆期仍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6 最後1期清償本息餘額；期間之利息，掛帳至展延期間屆滿  
27 為止，展延期間屆滿起，回復原約定借款利率計息，展延期  
28 間之掛帳利息按本金剩餘期數按期平均攤還，並將原契約借  
29 款到期日展延至114年10月8日止。兩造復於112年7月11  
30 日及同年12月27日簽訂「天然/特定災害/政府公告特定重  
31 大傳染性疾病」貸款緩繳/展延增補約定書，將借款餘欠本

01 金均展延6個月，期間內仍須按月繳息，屆期仍應依年金法  
02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最後1期清償本息餘額，並將原契約借  
03 款到期日各展延至115年4月8日及同年10月8日止。詎展  
04 延期滿後被告仍未依約清償，喪失期限利益，雖曾一度支付  
05 部分款項，惟祇能抵充利息，現仍積欠107萬1,109元（含  
06 本金106萬3,309元、展延期間之掛帳利息7,800元）未為  
07 清償，是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尚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08 示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9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則以：伊不否認積欠原告款項，但伊於疫情後仍有每月  
11 繳款，故對清償金額有所意見，認知之債權債務關係有所落  
12 差等語，資為抗辯。

13 三、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一次撥付  
14 本利攤還型專用）、貸款總約定書（一次撥付本利攤還型專  
15 用）、3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表、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  
16 「天然/特定災害/政府公告特定重大傳染性疾病」貸款緩  
17 繳/展延增補約定書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9頁至第15頁；  
18 本院卷第39頁至第63頁），足認原告主張，應屬實在。被告  
19 雖抗辯金額應有不同，惟清償與否應屬權利消滅事實，本應  
20 由伊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負舉證責任，伊自113年4  
21 月29日對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異議起至言詞辯論終結日止，始  
22 終未具體說明有何已清償然原告未計入之金額，亦未提出任  
23 何證據以實其說，是伊所辯，礙難採信。從而，原告依消費  
24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  
25 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2 書記官 李心怡